

限區 先放後稅
通區 擔保 按月彙總繳稅 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

--	--	--	--	--

--	--	--	--	--	--	--

號

(請在欄擇填✓記號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授信機構代號)

(保證書號碼)

具保證人_____茲擔保

_____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_____)進口貨物之關稅、保證金、各項稅費、款項、滯納金及滯報費等，總額在新臺幣_____元以內，替代被保證人繳納依關稅法第 18 或 19 條規定驗放應繳之各項稅費及保證金。

_____報關行(公司)(統一編號：_____)所指定由其代理報關、納稅之納稅義務人進口貨物之關稅、保證金、各項稅費、款項、滯納金及滯報費等，總額在新臺幣_____元以內，替代上開被保證人所指定之進口貨物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驗放應繳之各項稅費及保證金之繳納。

一. 本行/公司當負責督導上開被保證人/依限(代)繳納關稅、保證金、各項稅費、款項、滯納金及滯報費等或應辦之手續，如上開被保證人/納稅義務人未依限(代)繳納或(代)補辦者，一經貴關通知，本行/公司當即代為清償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二. 本保證書保證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期限屆滿由本行/公司更新之。但更新前上開被保證人/納稅義務人應繳納之關稅、保證金、各項稅費、款項、滯納金及滯報費等，仍應由本行/公司負保證責任。

三. 本行/公司所負上開保證責任，通區擔保者，效力及於其他關。

四. 本行/公司所負上開保證責任，應經貴關書面同意後始行解除。

此 致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保 證 人：_____
負責主管(或有權簽發保證書人員)
簽 章：

※收件編號：

※
海關
經辦
人員
簽章

授信機構負責主管(或有權簽發保證書人員)簽認章

(對保簽章欄)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

註:1. 本保證書一式三聯，由授信機構填妥後將第一、二聯以雙掛號郵寄海關，第三聯由授信機構留存，第一、二聯經

海關核對無訛後，將第二聯退回授信機構，以代替對保，授信機構接到第二聯時，應即確實核對無訛後，再加蓋留存海關之印鑑並以雙掛號寄回海關完成對保手續。

2. 本行(公司)寄交海關之保證書，非經海關同意，不得撤回或自行註銷。

3. 有※記號各欄由海關填報，虛線_____各空白欄由授信機構填報。

第二聯：副本（授信機構簽認後，退還受理海關，以代替對保）

限區 先放後稅
通區 擔保 按月彙總繳稅 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

--	--	--	--	--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號

(請在欄擇填記號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授信機構代號)

(保證書號碼)

具保證人_____茲擔保

_____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_____)進口貨物之關稅、保證金、各項稅費、款項、滯納金及滯報費等，總額在新臺幣_____元以內，替代被保證人繳納依關稅法第 18 或 19 條規定驗放應繳之各項稅費及保證金。

_____報關行(公司)(統一編號：_____)所指定由其代理報關、納稅之納稅義務人進口貨物之關稅、保證金、各項稅費、款項、滯納金及滯報費等，總額在新臺幣_____元以內，替代上開被保證人所指定之進口貨物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驗放應繳之各項稅費及保證金之繳納。

一. 本行/公司當負責督導上開被保證人依限(代)繳納關稅、保證金、各項稅費、款項、滯納金及滯報費等或應辦之手續，如上開被保證人/納稅義務人未依限(代)繳納或(代)補辦者，一經貴關通知，本行/公司當即代為清償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二. 本保證書保證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期限屆滿由本行/公司更新之。但更新前上開被保證人/納稅義務人應繳納之關稅、保證金、各項稅費、款項、滯納金及滯報費等，仍應由本行/公司負保證責任。

三. 本行/公司所負上開保證責任，通區擔保者，效力及於其他關。

四. 本行/公司所負上開保證責任，應經貴關書面同意後始行解除。

此 致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保 證 人：_____
負責主管(或有權簽發保證書人員)
簽 章：

※收件編號：

※
海關
經辦
人員
簽章

授信機構負責主管(或有權簽發保證書人員)簽認章

(對保簽章欄)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

註:1. 本保證書一式三聯，由授信機構填妥後將第一、二聯以雙掛號郵寄海關，第三聯由授信機構留存，第一、二聯經

海關核對無訛後，將第二聯退回授信機構，以代替對保，授信機構接到第二聯時，應即確實核對無訛後，再加蓋留存海關之印鑑並以雙掛號寄回海關完成對保手續。

2. 本行(公司)寄交海關之保證書，非經海關同意，不得撤回或自行註銷。

3. 有※記號各欄由海關填報，虛線_____各空白欄由授信機構填報。

限區 先放後稅
通區 擔保按月彙總繳稅 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

--	--	--	--	--

--	--	--	--	--	--	--

號

(請在欄擇填記號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授信機構代號)

(保證書號碼)

具保證人_____茲擔保

_____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_____)進口貨物之關稅、保證金、各項稅費、款項、滯納金及滯報費等，總額在新臺幣_____元以內，替代被保證人繳納依關稅法第 18 或 19 條規定驗放應繳之各項稅費及保證金。

_____報關行(公司)(統一編號：_____)所指定由其代理報關、納稅之納稅義務人進口貨物之關稅、保證金、各項稅費、款項、滯納金及滯報費等，總額在新臺幣_____元以內，替代上開被保證人所指定之進口貨物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驗放應繳之各項稅費及保證金之繳納。

一. 本行/公司當負責督導上開被保證人依限(代)繳納關稅、保證金、各項稅費、款項、滯納金及滯報費等或應辦之手續，如上開被保證人/納稅義務人未依限(代)繳納或(代)補辦者，一經貴關通知，本行/公司當即代為清償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二. 本保證書保證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期限屆滿由本行/公司更新之。但更新前上開被保證人/納稅義務人應繳納之關稅、保證金、各項稅費、款項、滯納金及滯報費等，仍應由本行/公司負保證責任。

三. 本行/公司所負上開保證責任，通區擔保者，效力及於其他關。

四. 本行/公司所負上開保證責任，應經貴關書面同意後始行解除。

此 致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保 證 人：_____
負責主管(或有權簽發保證書人員)
簽 章：

※收件編號：

※
海關
經辦
人員
簽章

授信機構負責主管(或有權簽發保證書人員)簽認章

(對保簽章欄)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

註:1. 本保證書一式三聯，由授信機構填妥後將第一、二聯以雙掛號郵寄海關，第三聯由授信機構留存，第一、二聯經

海關核對無訛後，將第二聯退回授信機構，以代替對保，授信機構接到第二聯時，應即確實核對無訛後，再加蓋留存海關之印鑑並以雙掛號寄回海關完成對保手續。

2. 本行(公司)寄交海關之保證書，非經海關同意，不得撤回或自行註銷。

3. 有※記號各欄由海關填報，虛線_____各空白欄由授信機構填報。